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白文扁

编制时间:2023-05-06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安溪县 2023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3228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.3228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	0.3228	0.3228	0		0
	(一) 农用地		0.3228	0.3228	0		0
	其 中	耕地	0	0	0		0
		林地	0	0	0		0
		园地	0.2614	0.2614	0		0
		其他农用地	0	0	0		0
		草地	0.0614	0.0614	0		0
		基本农田	0	0			
	(二) 建设用地		0	0	0		0
(三) 未利用地		0	0	0		0	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		用地面积			
	2023-10-01			0.3228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集体土地		
农 用 地	0.3228		0.3228		0
其中：耕地	0		0		0
基本农田	0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	合计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乡级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	补划基本农田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0	0		0.3228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无				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无				

填表人： 白钧川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安溪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安溪县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	平均缴费标准	0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0	平均费用标准	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白钧川

四、使用国有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土地面积		0. 3228		其中：耕地	0		
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国有单位名称		福建省安溪县同美农场有限公司					
权属状况		四至清晰，权属明确，无争议。					
用地 补偿 情况	地类		面积	用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	0				
	基本农田						
	林地		0				
	园地		0.2614	60	0.48		
	其他农用地		0				
	草地		0.0614	60	0.36		
	建设用地		0				
	未利用地	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0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5.9139				
	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		19.3065				
	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		0				
	用地总费用		34.075				
用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0			
		农业安置		0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0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2号）的要求和我县根据闽政〔2017〕2号制定的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安政地〔2017〕10号）具体标准。我县承诺本批次通过审批后，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使用土地。		

填表人：白钧川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